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欣旺达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于2021年12月3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新设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本公司出资1.53亿元,持股比例51%,欣旺达出资1.47亿元,持股比例49%,双方以合资公司为平台,通过合资公司与天一矿业新设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进行具体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2、新设合资公司事项已经本公司及欣旺达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合资公司及拟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子公司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与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新设项目子公司事项尚需天一矿业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天一矿业是否出资入股及出资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故项目子公司目前为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设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皂角井组4号

(2)项目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能源”)

注册资本:肆佰伍拾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杨正斌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成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雍阳街道办事处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工业园区

(3)上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备查文件

1、《恒达矿业营业执照》;

2、《恒昌新能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15: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78名,代表股东7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2,366,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10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418,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948,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15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937,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22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92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924,301股,反对13,1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883,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883,901股,反对53,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1号、【2021】182号、【2021】18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1号《关于对柯少彬、余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柯少彬、余祥: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太安堂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司需满足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等相关条件才可以确认收入,但公司实际在产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发票并根据发票金额确认收入。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实际实施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2、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不准确。太安堂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披露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合计4.74亿元,其中收购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兴)产生的商誉约1.3亿元。2020年,广东宏兴营业收入由上年的1.63亿元下滑至1.14亿元,主要原因是其主营产品“心灵丸”被剔除出医保目录,该产品营业收入从2019年的1.14亿元下降到2020年的1089万元。该产品销量的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发生减值,而你公司在对广东宏兴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心灵丸”产品2022年至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50%、80%、80%,且未提出合理依据支撑上述预测销量增长。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准确。2019年7月,太安堂将其子公司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太安堂)100%股权出售给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景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由于公司已将广东太安堂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胜景投资,不再享有可变回报,也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不满足实施控制的条件,因此不应将广东太安堂继续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太安堂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披露,因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仍将广东太安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太安堂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犯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太安堂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柯少彬,财务总监余祥,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柯少彬、余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2号《关于对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的控股股东,所持太安堂股份比例于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从26.17%下降至20.64%,累计变动比例为5.53%。你公司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5%后未停止卖出太安堂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减持行为,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3号《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你公司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司需满足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等相关条件才可以确认收入,但你公司实际在产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发票并根据发票金额确认收入。你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实际实施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2、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不准确。你公司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披露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合计4.74亿元,其中收购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兴)产生的商誉约1.3亿元。2020年,广东宏兴营业收入由上年的1.63亿元下滑至1.14亿元,主要原因是其主营产品“心灵丸”被剔除出医保目录,该产品营业收入从2019年的1.14亿元下降到2020年的1089万元。该产品销量的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发生减值,而你公司在对广东宏兴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心灵丸”产品2022年至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50%、80%、80%,且未提出合理依据支撑上述预测销量增长。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准确。2019年7月,你公司将子公司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太安堂)100%股权出售给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景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由于你公司已将广东太安堂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胜景投资,不再享有可变回报,也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不满足实施控制的条件,因此不应将广东太安堂继续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你公司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披露,因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仍将广东太安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你公司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犯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告编号:2022-00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药集团医光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海泰新光以货币出资78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国药器械以货币出资81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

●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将以医用内窥镜整机系统为切入点,瞄准中国医用内窥镜市场,建立自主品牌,迅速实现取证和销售,逐步在中国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同步启动下一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包括3D、人工智能以及其他微创外科技术和产品,打造国产医用内窥镜整机和微创外科领域领先企业。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2年 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杨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27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RO办公区B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3年3月5日)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卫生用品、纺织品、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防护用品、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销售及网上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医疗设备维修;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屋租赁;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限分支经营);道路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运输中转站的管理;医疗器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新材料、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平台运营管理;互联网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二)国药器械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国药集团医光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三)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经营范围: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等相关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在中国北京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依托甲、乙双方资源,专注于医用内窥镜系统及相关微创外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投资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注册资本及缴付方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0,000,000(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甲方以货币出资8,160万(捌仟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8,160万(捌仟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乙方以货币出资7,840万(柒仟捌佰肆拾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7,840万(柒仟捌佰肆拾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两年内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三期同步缴付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具体缴付方式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时间
第一期出资	甲方	3,060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乙方	2,940	
第二期出资	甲方	2,550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
	乙方	2,450	
第三期出资	甲方	2,550	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
	乙方	2,450	

(二)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

(三)合资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其中甲方推荐三名,乙方推荐两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一名由乙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合资公司首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任期五年。合资公司首任总经理任期届满后,总经理经市场化选聘,由董事会聘任。

合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应当包括:财务总监一名,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财务事项,由甲方委派,由董事会聘任。

(四)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前提:偿还到期贷款和利息(包括股东贷款)、全额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且为合资公司的经营预留足够的资金后,合资公司所余税后利润(以下简称“可分配税后利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利润分配应以合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五、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充分发挥合资公司及合作方的优势,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此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是内窥镜细分领域领先的技术型公司,有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产品创新能力、完善的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能力;国药器械是国药集团医疗器械板块的战略承载者,承载着中国医疗器械专业化发展的使命,具有广泛的医疗机构资源和临床结合基础、雄厚的市场能力和销售渠道。公司与国药的合作,是技术与临床、产品与市场的强强合作,具有很强的聚集效应。双方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的强项,一方面可以充分把技术和临床结合起来,通过不停的技术迭代发展真正具有临床意义的医疗器械产品;另一方面还可以把高质量的产品和市场销售有机结合,迅速放大产品的市场适用面和占有率。另外,公司与国药器械的合作,不止步于内窥镜产品,更是打造一个微创外科领域的平台,为外科医疗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会采购公司的核心部件,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公司登记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需要进行医疗器械相关体系建设工作,能否快速建立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具有不确定性。

(三)实际注册受到注册检验、体系考核、发补、内部协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如期上市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目前市场中已上市销售的品牌产品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未来合资公司品牌可能存在推广拓展效果不理想或无法快速、显著地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情况。

(五)若合资公司营销团队搭建不及时,经销商体系建立速度慢,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实现市场目标的情况。

(六)新产品、新技术的迭代速度较快,合资公司产品可能存在竞争力不足、市场认可度不高、市场推广不利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陈如刚先生、林望春女士、孙冠哲先生、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朱厚佳先生、高刚先生、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亿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亿	一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亿	一年
合计	10亿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均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2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介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及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深圳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展销部经理;自1992年在瑞和有限任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1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控股的瑞展实业持有公司19.50%的股份。李介平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冬阳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至2017任职于深圳市净车富化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如刚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655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望春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财务策划师(未执业)。200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顾问,拟任本公司董事。林望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冠哲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负责人,拟任本公司董事。孙冠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远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李远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厚佳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朱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高刚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中建一局五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等,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元弘建筑装饰创意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赵庆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深圳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营师。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文特奖执行主席、艾特国际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963设计网(www.A963.com)创始人。现同时担任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科协常委、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会长、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房地产专委会主任、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副主席等社会职务。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庆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党哲女士、李大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一名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党哲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前海中金集团,任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在瑞和股份任成本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监事。党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党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大豪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综合服务部负责人,拟任本公司监事。李大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李大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